# (山西)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积极推进建筑工程减隔震技术应用的通知(第115号)

晋建质字〔2014〕115号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委)、规划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房屋建筑工程推广应用减隔震技术的若干意见》(建质〔2014〕25号)的有关要求,推进我省房屋建筑工程减隔震技术的应用,确保我省减隔震工程的质量,结合我省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认清形势,高度重视

减隔震技术是通过增设消能部件或隔震装置,以提高建筑工程抗震性能的抗震技术。国内外的大量实践证明,减隔震技术能有效减轻地震作用,大幅度提升房屋建筑抗震设防能力,避免人员伤亡、减轻财产损失的社会效益十分明显。同时,在地震高烈度区采用减隔震技术还可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应用价值大。

我省是我国地震灾害频度高、强度大、范围广、灾害重的省份之一。全省77%的国土面积属地震高烈度区,70%的产值与人口来自于强震活动区,100%的建筑需要抗震设防。全国11个地震重点危险区和5个地震值得注意地区中,我省的中北部晋冀蒙交界地区(包括大同、朔州、忻州)为重点危险区,临汾至晋陕交界地区为值得注意地区,我省城乡建设抗震设防工作形势十分严峻。近二十年来,减隔震技术在我省部分地区已得到一些应用,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我省快速推进的城镇化建设工程抗震要求及全省人民的安居期盼相比,还存在许多差距和不足,需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高度重视,深刻理解,认真贯彻落实住建部文件要求,全力推进我省减隔震技术的应用,不断提高我省房屋建筑工程的抗震设防水平。

- 二、明确目标,逐步推进
- (一) 抗震设防烈度 8 度区、地震重点危险区学校和幼儿园的新建教学用房、学生宿舍、食堂以及医院的新建医疗建筑,必须采用减隔震技术。
  - (二) 重点设防类、特殊设防类建筑,优先采用减隔震技术。
  - (三) 标准设防类建筑, 提倡采用减隔震技术。
  - 三、认真实施, 落实到位

全省建筑工程推进减隔震技术应用,要抓住以下重点:

- (一) 政策扶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涉及减隔震技术的建设项目,在招投标、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等环节予以优先办理;对列入参加评优评奖的试点、示范工程、在同等条件下应予以优先考虑。各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特别是震情形势较为严峻的市县要积极开展房屋建筑减隔震工程试点示范工作,组织多种形式的减隔震技术宣传活动,开展面向建设、设计、施工等单位的技术培训,将减隔震技术作为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师继续教育的重要内容,不断提高我省减隔震技术专业队伍水平。
- (二)设计管理。承担减隔震工程的设计单位,应具有甲级建筑工程设计资质;从事减隔震工程设计的技术人员,应积极参加相关技术培训活动;项目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应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设计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的标准、规范和我省的相关规定,加强与有关高校研究单位合作,严格把关,确保减隔震工程结构体系及减隔震设计专篇的质量。
- (三)施工图审查。承担减隔震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机构,应为一类建筑工程审查机构。承担采用减隔震技术的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机构,应

为具备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审查能力的审查机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应严格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标准、规范和程序要求,审查减隔震设计的安全可靠性、措施落实的准确全面性,保证审查质量。

- (四)施工、监理、验收管理。施工单位应编制减隔震装置及其构造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会同监理单位对减隔震产品见证取样,并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方可安装施工。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确保减隔震施工质量。施工安装完成后,建设单位应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生产厂家、监理单位进行验收。
- (五)减隔震生产企业、产品及检测管理。减隔震产品质量必须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有关规定。减隔震生产企业对其产品质量负责。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配合做好技术交底、检查验收、有关质量问题的处理等工作。
- (六)使用和维护管理。减隔震工程业主单位(物业管理单位)应对隔震装置进行维护,确保减隔震工程的正常使用,不得随意改变、损坏、拆除减隔震装置或填埋、破坏减隔震构造措施。

#### 四、加强督查,确保质量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建立辖区内减隔震工程监督制度和台帐,掌控减隔震装置生产、检验的合法性及工程实施的质量状况;组织、指导减隔震工程所在县(市、区)主管部门对减隔震的施工安装、检查验收等实施重点监督检查,不定期对减隔震工程的使用、维护情况进行检查指导。12月20日前将当年度减隔震工程实施完成情况,上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组建我省减隔震技术专家库,编写相关技术标准和技术指南,对各市推进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依法对减隔震工程质量责任主体的违法

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对生产不合格减隔震产品的厂家进行公示,并记入黑名单,对表现 突出的个人和单位予以表彰。在贯彻落实中的问题和建议,可及时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报告。

附件:《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房屋建筑工程推广应用减隔震技术的若干意见(暂行)》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年6月10日

#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房屋建筑工程推广应用 减隔震技术的若干意见(暂行)

建质〔2014〕25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及有关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

近年来,随着建筑工程减震隔震技术(以下简称减隔震技术)研究不断深入,我国部分地震高烈度区开展了工程应用工作,一些应用了减隔震技术的工程经受了汶川、芦山等地震的实际考验,保障了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实践证明,减隔震技术能有效减轻地震作用,提升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能力。为有序推进房屋建筑工程应用减隔震技术,确保工程质量,提出如下意见。

# 一、加强宣传指导,做好推广应用工作

1.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减隔震技术对提升工程

抗震水平、推动建筑业技术进步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减隔震技术研究 和实践成果,有计划,有部署,积极稳妥推广应用。

- 2. 位于抗震设防烈度 8 度(含 8 度)以上地震高烈度区、地震重点 监视防御区或地震灾后重建阶段的新建 3 层(含 3 层)以上学校、幼儿 园、医院等人员密集公共建筑,应优先采用减隔震技术进行设计。
- 3. 鼓励重点设防类、特殊设防类建筑和位于抗震设防烈度 8 度(含8 度)以上地震高烈度区的建筑采用减隔震技术。对抗震安全性或使用功能有较高需求的标准设防类建筑提倡采用减隔震技术。
- 4.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技术指导和政策支持,积极组织减隔震技术的宣传和培训,做好相关知识普及。组织开展试点示范,以点带面推动应用。对于列入试点、示范的工程参加评优评奖的,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考虑。

# 二、加强设计管理,提高减隔震技术应用水平

- 5. 承担减隔震工程设计任务的单位,应具备甲级建筑工程设计资质; 应认真比选设计方案,编制减隔震设计专篇,确保结构体系合理,并对减隔震装置的技术性能、施工安装和使用维护提出明确要求; 要认真做好设计交底和现场服务; 应配合编制减隔震工程使用说明书。
- 6. 从事减隔震工程设计的技术人员,应积极参加相关技术培训活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项目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应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
- 7. 对于采用减隔震技术的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组织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时,应将减隔震技术应用的合理性作为

重要审查内容。

- 8. 承担减隔震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机构,应为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定的具备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审查能力的一类建筑工程审查机构。
- 9.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应重点对结构体系、减隔震设计专篇、计算书和减隔震产品技术参数进行审查。对于超限高层建筑工程采用减隔震技术的,应将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实施情况作为重要审查内容。审查人员应积极参加相关减隔震技术培训。

#### 三、加强施工管理,保证减隔震工程质量

- 10.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对施工单位编制的减隔震装置及其构造措施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通过后方可进行安装施工。安装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生产厂家、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施工工序。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组织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减隔震装置生产厂家,编制减隔震工程使用说明书,并与竣工图同时报有关部门备案。
- 11. 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强化施工质量过程控制。对于减隔震装置及其构造措施的安装施工,要结合工程实际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落实设计图纸会审中的交底措施。工程竣工后,应配合编制减隔震工程使用说明书。
- 12. 减隔震装置生产厂家对其产品质量负责。生产厂家提供的减隔 震产品,必须通过型式检验,出厂时应明确标注有效使用年限。生产厂 家应认真做好施工配合,参加减隔震装置安装的验收,履行合同服务承

- 诺,配合编制减隔震工程使用说明书。
- 13. 监理单位应针对工程的具体情况制定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减隔震装置安装阶段应根据监理合同的约定内容实施旁站监理。
- 14. 减隔震产品应由施工、监理单位见证取样,并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或安装。
- 15. 各级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要加大对减隔震工程的巡查力度,重点 检查进入施工现场的隔震支座、消能支撑的产品型式检验报告和质量检 测报告,检查减隔震装置以及预留隔震沟(缝)和柔性连接等构造措施 的安装和施工情况。
- 16.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大对减隔震工程质量责任主体 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要对生产不合格减隔震产品的厂家进行公 示,并将有关情况报送我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

# 四、完善使用管理,保障减隔震工程运行安全

- 17. 建设单位应向使用单位提供减隔震工程使用说明书。建设单位 应标识消能减震部件以及预留隔震沟(缝)和柔性连接等构造措施的部位,并在工程显著部位镶刻铭牌,标明工程抗震设防烈度和减隔震类别等重要信息。
- 18. 减隔震工程业主单位(物业管理单位)应确保减隔震工程的正常使用,不得随意改变、损坏、拆除减隔震装置或填埋、破坏隔震构造措施。应按使用说明书要求,定期检查所有减隔震装置及相关构造措施。有监测仪器的,应定期收集监测数据。地震、火灾、水淹、风灾等灾害发生后,应对减隔震装置进行仔细检查。发现变形、损坏等异常情况时,

应及时联系有关单位进行修复或更换。

19. 减隔震装置在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的,生产厂家应及时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并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 减隔震工程需要进行维修、改造的,原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有义务提供有偿的勘察、设计、咨询、施工服务。因工程质量问题需进行维修的,由相关质量问题责任主体承担全部工程费用。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14年2月21日

